

合同编号:

2024 年宝鸡市陇县河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

委 托 方: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受 托 方: 陕西恒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陇 县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人全称（甲方）：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7435532751X

住所地：宝鸡市陇县城关镇陇马路 21 号

受托人全称（乙方）：陕西恒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305393765C

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北环路岳家坡二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宝鸡市陇县河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陇县河北镇白石村、庙坡村、东坡村、兰家堡村

3. 建设单位：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4. 监理单位：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工程规模：3.1 万亩

6. 投资金额：¥12,555 万

7. 资金来源：中央、省级资金 8835.00 万元；市县级资金



620 万元, 共计 9455 万元; 陕西地矿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3100 万元。

8. 计划建设工期: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总计 365 日历天 (以实际开工日起算起)。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该工程项目实际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和相关施工质量检测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2. 工作内容: (1) 粗 (细) 粒土现场压实度检测; (2) 进场原材料 (水泥、砂、石、管道、钢筋等); (3) 砼试块的力学性能; (4) 回弹法检测水泥混凝土强度; (5) 钻芯取样检测道路、渠道断面几何尺寸等。

3. 检测标准: 国家、省、市行业水利工程现行规范、标准。

三、服务期限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总计 365 日历天 (以实际开工日起算起)。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 ¥394, 000. 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计算方式: ☐ 单价包干; ☒ 总价包干; ☐ 其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工程检测费

1. 工程质量检测费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394,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2. 甲方遵循见票支付原则,乙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规定有效期内全额支付。

3. 本项目检测工作结束后,乙方交付最终检测报告资料六份。

七、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按进度拨付,每次乙方按施工进度申请资金支付,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支付。



八、其它事宜

1. 此检测合同只限 2024 年宝鸡市陇县河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项目。
2. 工程完工且费用结算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检测试验报告内容必须真实有效，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定。
4. 本合同条款，请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陇县城关镇
陇马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闫淑平

电话：0917-450103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陇县
行营业部

账号：26335101040002372

邮政编码：721200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陕西恒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北环路岳
家坡二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程

电话：0917-3123233

传真：/

开户银行：渭滨农商银行高家支
村支行

账号：2703012801201000050737

邮政编码：721000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4.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7.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形式。

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第二条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现场监督

1. 对于现场检测项目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及随机督查。

第六条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在材料进场后甲方通知乙方按相应标准进行取样标识。



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7. 对于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条件，及安全保障工作环境。

第七条 成果确认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第八条 其它

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甲方真实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与工程相符的委托单位全称及工程名称、委托人姓名。

5. 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



报告。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人员配备

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并向甲方备案，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第十条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4. 乙方取样应保证覆盖工程中涉及材料的品种、规格，并对



样品的代表性负责。

5.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检测项目进行符合国家及省市标准的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6.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周期完成检测，配合施工工期，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提交科学、公正的检测报告，如未能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应及时将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告知甲方负责人。

7. 乙方对抽检样品负责，做出正确检测结论，并向甲方提供试验检测方面的技术咨询。

8. 乙方不得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9. 检测过程中出现不合格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 由于乙方对进场材料、工程质量检测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和缺陷，每发现一处，处以乙方不低于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最高处罚额不高于恢复、修复工程费用。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的修复责任。

第十二条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暴雪、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第十四条 其它

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条例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检测人应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



用。

第十七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第二十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二条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



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费用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六条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约定办理。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二条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它

第三十三条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第一条 对乙方工作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并有权提出撤换不能胜任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第二条 提供资料

1. 甲方应提前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告知乙方。

第三条 成果异议处理

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姓名：王超、联系电话：13379377021 为本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检测成果

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3〕10号）。

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2)进行办理:

(1) 委托人不需要检测人出具履约保函;

(2) 委托人需要检测人出具履约保函的, 检测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 (不高于10%), 即人民币19,700元的履约保函原件。在检测人发出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超过15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第七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 每迟延进场1天, 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3%的违约金; 迟延进场超过7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第八条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检测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5%的违



约金。

第九条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3%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条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3%的检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费用支付

第十二条 每次乙方按施工进度申请资金支付，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支付。

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

- （1）提请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它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钢，送达地点：陇县城关镇陇马路 21 号，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电子邮箱：2116883069@qq.com

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超，送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北环路岳家坡二组，电子邮箱：240571323@qq.com。

